

QHXC-2024-05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宇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  
树市市区主要道路两侧加装护栏项目第二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树市市区主要道路两侧加装护栏项目第二次
2. 工程地点：玉树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招标  
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具体实施工期为1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  
位 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我司承诺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  
部合 同施工内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1468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7) 支付方式：\_\_\_\_\_

---

(8) 项目质保金为\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价合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姚成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 (公章)

玉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青海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630104MAD23UXP56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3号楼61-21号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94682222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

账号: I8510020240701存款账户编号

账号: 63050138360500000433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时间: 2024.10.24

